中共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2日至6月2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8月1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树得不牢，推动解决医疗保障方面急难愁盼的问题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研究制定了学习计划和学习制度，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研讨12次，局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4次。组织开展了党建督查检查，下发了督查通报，规范党员学习记录填写，坚持学用结合。二是多措并举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招采，目前已为全市患者减少医药费用开支6.27亿元。搭建了市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开展低值耗材集采。加强医保宣传，制作了专题宣传片，印发了医保政策宣传册13万份。着力强化“三医联动”，与市卫健委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程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估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试行措施的通知》，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充分发挥医保的支持作用。三是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将按病种付费工作列入医保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加大按病种付费督促力度。积极推进基金征缴，将参保征缴工作列入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邀请省医保局专家开展基金监管培训；搭建了全市医保系统大数据智能监管分析平台，目前已追回医保基金126.32万元。组织对6大类主体12个重点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和交叉检查，深入推进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四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和党建工作纳入《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中心工作计划》，按要求定期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建工作专题研究。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印发了《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闻发布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台账。印发了《永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研究制定了《永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络评论员管理办法》，组建成立了网评员队伍。今年及时回复网络留言98件，回复率100%。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没有压实，对欺诈骗保行为惩处不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打击欺诈骗保。组织开展了精神康复类医院专项检查和全覆盖检查，并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建立了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协同机制，今年已向公安部门移送8家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二是深化医保基金集中整治，严厉查处变相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有效遏制过度医疗，协同市卫健部门抽调专家对全市68家医疗机构过度诊疗等问题进行了检查。深入开展“一票多报”问题专项检查，全面清理重复报账，目前全市已追回违规费用金额56.15万元。严控扩大范围支出，责成有关县市区医保部门停止使用医保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门诊诊疗费补助。三是全面自查整改，加强财务管理。印发了《永州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采购程序，组织开展了财务报账知识培训，并对经费财务凭证进行了全面自查。严格落实“一岗双审”制度，明确医保经办业务初审由科室工作人员完成，复审由科室负责人完成。四是推进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基金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了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深入调查研究，2021年局领导班子已开展调研22次。从严落实公文制发标准，今年全局下发正式文件71个，与2020年同比减少31%。

三、关于新时代组织路线贯彻落实存在差距，选人用人工作不严谨，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动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履职尽责，强化担当作为。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按照责任清晰、分工合理、任务具体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压缩协议药店审批时间。加大审计及飞行检查问题整改力度，下发了交办函，督促有关县市区尽快拨付拖欠医药机构费用。二是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合理安排班子成员党组织关系，4月份已将两名班子成员的党组织关系转移到市医保事务中心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和内容。10月13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达到了红脸出汗、团结互助的效果。三是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了任前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纠，调整了局政工人事具体负责人员。对财务、结算和初核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调整，全部安排在职在编人员负责，编外人员只做辅助性工作。四是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规范化水平。已购买了保密柜，由分管领导保管政工人事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已纠正巡察指出的档案材料缺失、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局干部职工人事档案进行了整理。已对巡察指出的4名同志档案进行专审，并完成了干部职工档案专审全覆盖。

欢迎社会各界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8328322；电子邮箱：yzsylbzj01@163.com。

 中共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1年12月31日